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医专业考试计划 (试行草案)

中医专业选考课程

自学考试大纲

(合订本)

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医专业考试计划(试行草案)
中医专业选考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零陵路 530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祝桥分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25 字数 220 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11次印刷
印数 122,001—124,000
ISBN 7-81010-004-1/R·4
定价: 8.00元

目 录

出版前言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考试计划(试行草案)...	5
出版前言	13
中医专业选考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15
针灸学自学考试大纲.....	17
后记.....	37
中医妇科学自学考试大纲	39
后记.....	101
中医儿科学自学考试大纲	103
后记.....	151
中医外科学自学考试大纲	153
后记.....	205
中医伤科学自学考试大纲	207
后记.....	237
中医眼科学自学考试大纲	239
后记.....	276
中医耳鼻喉科学自学考试大纲	277
后记.....	32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医专业考试计划

(试行草案)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现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条新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一九八一年开始进行试点，一九八三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一九八五年下半年，全国已有二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目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陆续制定了各有关专业的考试计划，作为各省、市、自治区结合当地情况制定考试计划的依据。卫生部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委托，按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医专业的教学计划，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并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制定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考试计划。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同意，于一九八五年三月颁发试行。

出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考试计划，对自学者、

社会助学者和考试工作者了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该专业的要求、课程结构和自学考试制度的有关规定将是很有帮助的。我们希望这个专业考试计划的出版，将进一步促进自学和考试事业的发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 专业考试计划

(试行草案)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考试，它既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高等教育学历考试，又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与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开设高等教育中医专业自学考试，既能检验历年来自学成才和跟师学徒的中医人员的水平，又能促进改善现有中医队伍的知识结构，提高现有中医人员的业务水平，是解决目前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加速造就和选拔高级中医人员的有效途径之一。

中医专业自学考试的要求，在总体上与全日制中医学院中医专业的水平相一致；同时，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着重考核应考者应用中医学基本理论与临床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学历的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分专科和本科两种学历层次。各门课程采用学分计算。每门课程考试合格后，发给单科合格证书。

专科毕业：凡取得专科所规定的十二门课程（十门必修课、两门选考课）合格成绩，学分累计达81学分以上，并经六个月的临床考核，能较正确地运用中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

识、基本技能和必要的西医学知识,对常见病进行辨证论治,对一些急重症能进行处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专科毕业证书。

本科毕业:凡专科毕业后取得本科所规定的十门课程(八门必考课、两门选考课)合格成绩,学分累计达148学分以上,并经三个月的临床考核,能正确地运用中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必要的西医学知识,对常见病进行辨证论治,并对一些急重症、疑难病进行处理,有较好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凡外语成绩合格的本科毕业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由国家已授权的主考中医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三、考试办法

根据本专业特点,考试分理论考试和临床考核两个阶段进行。理论考试(包括规定的实验课)全部合格者,才能参加临床考核。

(一) 理论考试

本专业各门课程采取单科考试和学分累计办法,各科均采用笔试,按百分制计分,凡单科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全部课程在三年内考完。

(二) 临床考核

由试点省(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省(市)卫生厅(局)聘请具有主治中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医师,负责在本地(市)县以上医院进行规定的临床考核。

考核内容:中医诊疗常规,门诊病例诊治,住院病例诊治。考核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经过六个月的临床考核

合格者,发给临床考核合格证书。

四、考试课程与学分

本科与专科阶段必考课、选考课及学分如下表:

本表说明:

(1) 专科、本科两段所设七门选考课,各地可以从中选定各段的选考课。

(2) 各门课程的答卷时间为三小时。

(3) 必考课、选考课统一采用百分制计分。

(4) 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上的应考者可以申请免考外

	序 号		考 试 课 程	学 分	备注
	必考	选考			
专 科	1		哲学	6	
	2		医古文	8	
	3		中医基础理论	7	
	4		中药学	8	
	5		方剂学	7	
	6		中医诊断学	7	
	7		中医内科学	10	
	8		正常人体解剖学	6	
	9		生理学	5	
	10		西医内科学基础	8	
	11		临床考核	未计 学分	

续表

	序 号		考 试 课 程	学 分	备 注
	必考	选考			
		1	针灸学	7	本科、专科各 选考两门，不 少于9学分
		2	中医妇科学	5	
		3	中医儿科学	5	
		4	中医外科学	6	
		5	中医伤科学	5	
		6	中医眼科学	4	
		7	中医耳鼻喉科学	4	
本 科	1		政治经济学	6	本科学分累计 达 148 学分以 上（不考外语 者145学分）
	2		中国革命历史	6	
	3		内经	8	
	4		金匱要略	6	
	5		伤寒论	6	
	6		温病学	7	
	7		中医各家学说	5	
	8		外语	14	
	9		临床考核	未计 学分	

语。不考外语者须参加两门选考课，学分不少于 9 学分。

五、必读书和参考书

• 8 •

教材名称	主编单位	出版时间
医古文	上海中医学院	84年秋
中医基础理论	北京中医学院	84年秋
中药学	成都中医学院	84年秋
方剂学	南京中医学院	85年秋
内经讲义	北京中医学院	84年底
伤寒论讲义	湖北中医学院	85年春
温病讲义	南京中医学院	85年春
金匱要略讲义	成都中医学院	85年秋
中医各家学说	北京中医学院	85年底
中医内科学	上海中医学院	85年底
中医儿科学	南京中医学院	85年底
中医妇科学	广州中医学院	85年底
针灸学	南京中医学院	85年春
正常人体解剖学	北京中医学院	86年秋
生理学	北京中医学院	86年春
中医诊断学	广州中医学院	85年春
中医内科学基础	北京中医学院	85年底
中医外科学	上海中医学院	85年底
中医伤科学	广州中医学院	85年春
中医眼科学	成都中医学院	85年底
中医耳鼻喉科学	广州中医学院	85年底

以上各教材均系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参考书不作统一规定。

六、各专业课程学习内容的说明

(一) 医古文

着重学习古汉语通论和医学古文，掌握古汉语基础知识和 800 个左右常用词汇，能阅读古代医学著作。

(二) 中医基础理论

着重学习和掌握阴阳五行学说，脏象、经络、精神、气、血、津液的生理、病理以及疾病的病因、病机、防治原则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三) 中药学

着重学习和掌握中药的四气五味、升降浮沉、归经、畏恶、禁忌等基本理论和 350 味左右常用中药的性能，防治原则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四) 方剂学

着重学习中医方剂的治疗大法、组方原则、用药意义、配伍特点等基本理论，掌握代表性常用方剂 200 首左右的组成、功用、主治、用法和加减变化等基本理论知识。

(五) 中医诊断学

重点学习和掌握中医诊法和八纲辨证、气血津液辨证、脏腑辨证、卫气营血辨证的基本理论，了解六经辨证、三焦辨证的基本理论知识。训练诊法、辨证和病历书写的基本技能。

(六) 内经

重点学习理解《内经》的学术思想、理论体系和思想方法，进一步掌握中医学的基本理论。

(七) 伤寒论

通过学习和实习重点理解《伤寒论》的理论体系，系统掌握六经辨证论治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八) 温病学

通过学习和实习，重点掌握卫气营血和三焦等温病辨证论治的基本理论知识及四时温病的病因、病机特点和诊治方法。

(九) 金匱要略

重点学习掌握《金匱要略》有关杂病脏腑经络辨证论治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十) 中医各家学说

通过学习，熟悉中医历代著名医学家的学术思想、主要成就和主要学派对医学发展的影响。

(十一) 中医内科学

通过学习和实习，系统掌握中医内科学的基本理论和常见病的辨证论治的基本技能，并基本掌握内科急重症、疑难病的中医诊治原则和一般处理方法。

(十二) 正常人体解剖学

通过学习和实验，重点掌握正常人体各系统和器官的形态、结构、位置及相互关系，重要脏器、主要神经、血管的体表投影及常用的肌性骨性标志。

(十三) 生理学

通过学习和实验，重点掌握生命物质的基本活动过程，机体各器官、系统功能活动的规律和调节机制，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机体对环境的适应能力等。

(十四) 西医内科学基础

通过学习和实习，了解体检诊断、实验诊断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方法及临床意义；了解X线、心电图、超声波等检查方法。初步掌握西医内科常见病和传染病的诊断、鉴别诊断以及急重症处理的基本知识，并熟悉病历书写。

(十五) 中医外科学

通过学习和实习,系统掌握中医外科学的基本理论,外科常见病(包括疮疡、皮肤、肛肠病等)辨证论治、内外治法的基本知识和手术操作的一般技能。

(十六) 中医妇科学

通过学习和实习,系统掌握中医妇科学的基本理论及常见病辨证论治的基本技能。

(十七) 中医儿科学

通过学习和实习,系统掌握中医儿科学的基本理论及常见病辨证论治的基本技能。

(十八) 中医伤科学

通过学习和实习,系统掌握中医伤科学的基本理论及常见病辨证论治的基本知识及一般操作技能。

(十九) 中医眼科学

通过学习和实习,系统掌握中医眼科学的基本理论和常见病辨证论治的基本知识和一般操作技能。

(二十) 中医耳鼻喉科学

通过学习和实习,系统掌握中医耳鼻喉科学的基本理论和常见病辨证论治的基本知识和一般操作技能。

(二十一) 针灸学

通过学习和实习,系统掌握针灸学的基本理论和150个左右常用腧穴及其主治规律。掌握针灸适应症的辨证论治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术。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现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条新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一九八一年开始进行试点，一九八三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目前，全国已有二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了部分专业的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了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高等教育中医专业自学考试计划(试行草案)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卫生部制定的。卫生部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托，根据本专业的考试计划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教育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特点，组织有关高等

院校编写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专、本科选考课程《针灸学自学考试大纲》、《中医妇科学自学考试大纲》、《中医儿科学自学考试大纲》、《中医外科学自学考试大纲》、《中医伤科学自学考试大纲》、《中医眼科学自学考试大纲》、《中医耳鼻喉科学自学考试大纲》。并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邀请全国中医高等院校有关专家教授进行审议、修改，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进行中医自学考试工作时必须贯彻执行的。它是本专业相应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对中医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